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温济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9年3月15日